

# 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

本流程經 108.09.24 本校108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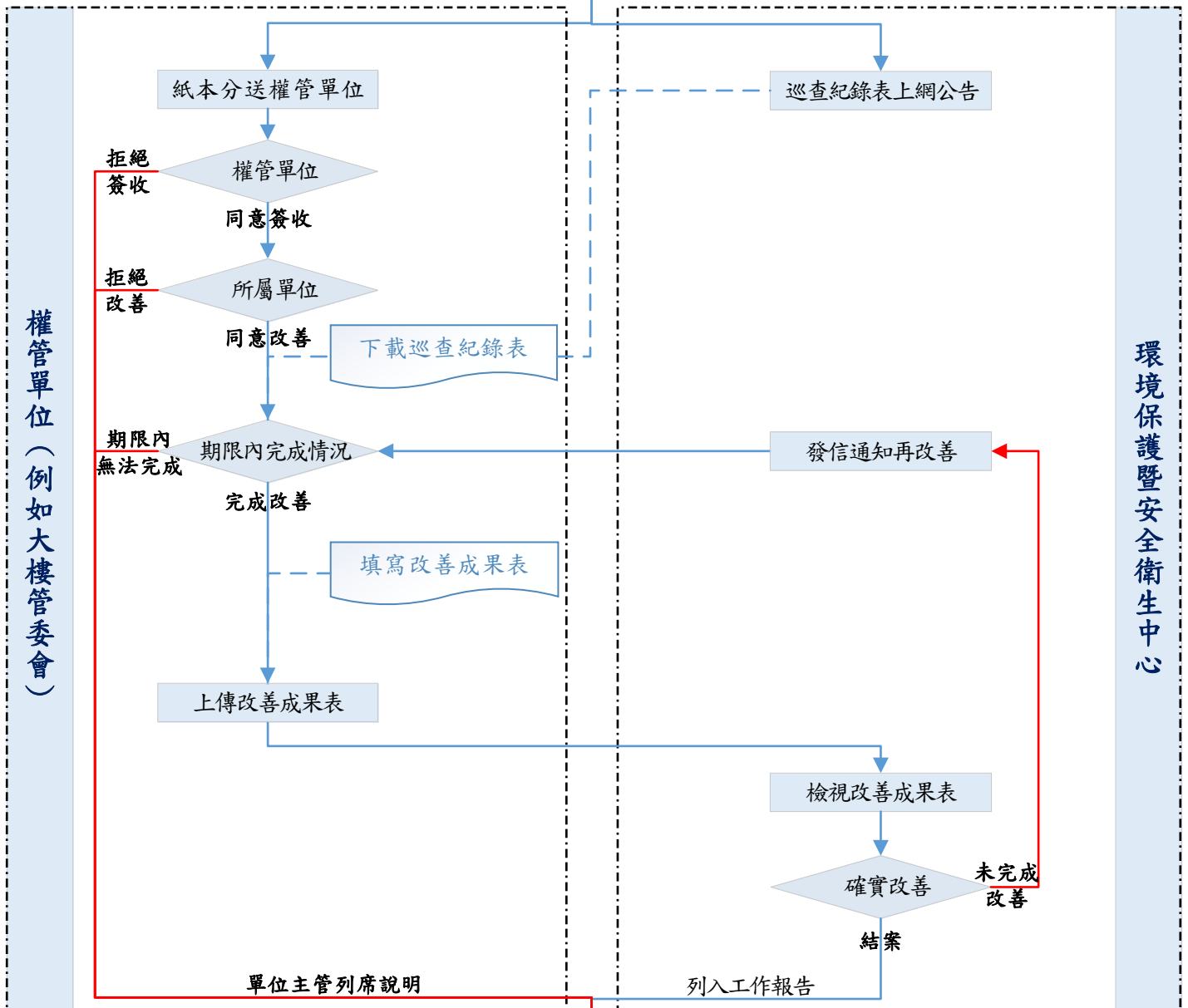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-1 條  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
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 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
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 
臺中市所有行政區域(不含和平區)為指定清除地區(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市環廢字第10301235271號)  
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

- 巡查原因**
- 校內師生員工及校外訪客通報
  - 本中心不定期巡查
  - 主管機關來函交辦

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

確認危害來源

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



權管單位 (例如大樓管委會)
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